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南京市江北新 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0)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公司 2020 年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 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现有业务需要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 修改,将经营范围由原先的:

"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;互联网 络技术开发及应用: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: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;设计、 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: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:会议及展 览服务。互联网信息服务: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: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(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"。



变更为:

"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;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; 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);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;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信息咨 询;会议及展览服务。互联网信息服务;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;第二类增值电 信业务;基础电信业务;网络文化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"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41号)。

四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 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: 30 召开 2020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2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 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3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

